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3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21 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包括外部监事 3 人），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王聪、王岚共 6 人在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监事曹立新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长邱伟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本行监事长邱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车国宝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建国先生、骆向东先生、储一昀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候选人。1949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曾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第三期培训班学员班长；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深圳市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干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企业室主任；招商局蛇口港务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办公室干部；深圳市悦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车国宝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建国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5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周建国先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务教研室负责人、会计系副主任、成教处处长；深圳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长、计财部部长、总裁助理，其间兼任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经理。

周建国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骆向东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5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骆向东先生曾任广州市第69中学教师，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列室经济学教师，广东省政府特区办公室正科干部，广发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发展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纪委书记，广发银行总行督导，并曾兼任深圳航空公司董事、威豹金融押运公司董事。在广发银行工作期间，曾分管信贷、财务、风险、运营等业务。

骆向东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储一昀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64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储一昀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安部公安现役部队会（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兼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储一昀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

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